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6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389,66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388,90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75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389,666,311股,总有效表决票1,558,665,244票。

1.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应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2、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389,666,311股,总有效表决票1,168,998,933票。

2.1关于选举吕桂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选举孙茂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选举毕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389,666,311股,总有效表决票1,168,998,933票。

3.1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3.2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3.3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89,38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

表决结果:通过。

2017年6月23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赵大龙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7、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8、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9、审议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10、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11、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89,62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

反对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81,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1,5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王妍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7月17日发出。

2、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李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李秀林先生简历请参见 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郭淑芹女士简历请参见 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杨凯、应刚

审计委员会主任:毕焱(独立董事)

成员:吕桂霞(独立董事)、杨凯

提名委员会主任:孙茂成(独立董事)

成员:吕桂霞(独立董事)、毕焱(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吕桂霞(独立董事)

成员:孙茂成(独立董事)、杨凯

投资委员会主任:杨凯

成员:应刚、吕桂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参见 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总经理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郭淑芹女士简历请参见 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振宇先生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审议通过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王振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1)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杨凯先生简历请参见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淑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张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张海涛先生简历。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张海涛先生简历

1、张淑媛女士, 1972 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敦化林业机械厂会计,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敦化林业机械厂审计处科员,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敦化热油炉制造厂主管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6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09年8月至今任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吉林敖东大高酵素有限公司(2017年5月更名为吉林敖东酵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吉林敖东顺合胶囊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淑媛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列情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000股, 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195,000股; 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振宇先生,1981年12月出生,经济学、法学双学位学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延边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间:2010年2月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76)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间:2014年7月-2017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间:2013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列情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78,000股; 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海涛先生,198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间: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海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列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13,000股; 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3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监事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陈永丰先生简历请参见 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3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2017年4月24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70、2017-093、2017-100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之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HKAC")之全资子公司Allco Aviation (SAL) Pty Limited(以下简称"Allco")于2017年7月14日与Bank of America签署了《Senior Asset Loan》,Allco拟向Bank of America申请不超过20,938,340.84美元飞机质押融资贷款。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及其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Bank of America于2017年7月14日签署了《担保协议》,Avolon及AALL为Allco就上述20,938,340.84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已使用2017年度担保授权额度68,176.6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Avolon及AALL为Allco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7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Allco Aviation (SAL) Pt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6年12月7日;

3.注册地址:Suite 203, Level 2, 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4.已发行股本:普通股2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本结构: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对其间接持股100%)。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Senior Asset Loan》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20,938,340.84美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Avolon及AALL为Allco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7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Avolon及AALL为Allco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支持其开展租赁业务,Allco系HKAC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全资特殊目的子公司,拥有飞机租赁业务中飞机资产的实际经济利益,具备稳定的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Allco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Allco的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10,221,142.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3,022.23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90,400万元人民币、49,9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2计算折合人民币337,134.38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839,671.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79,300.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2计算折合人民币535,766.66万元)和24,170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7514计算折合人民币187,351.34万元),HKAC和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1,151,208.71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2计算折合人民币7,777,796.32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10,235,288.43万元,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47.2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3,022.23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90,400万元人民币、49,9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2计算折合人民币337,134.38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839,671.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79,300.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2计算折合人民币535,766.66万元)和24,170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7514计算折合人民币187,351.34万元),HKAC和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1,153,302.55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2计算折合人民币7,791,942.68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3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7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7月 21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新疆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郭占刚先生、副首席投资官王景然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股东潘海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海强先生于2017年6月16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潘海强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海强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3日	21.86	43,000	0.013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海强	337,500	0.1066	294,500	0.093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7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的通知,科力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科力远集团于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7日,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8,253,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增持金额约7,005.21万元。截止2017年7月17日,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254,265,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科力远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43)。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科力远集团将在未来6个月(自2017年7月1日起)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上海罗颉思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换股标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罗颉思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87,55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8%。根据通知,上海罗颉思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5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海印集团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数量:1,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7%)

5、增持均价:3.52元/股

6、增持总金额:3,704,557.38元人民币

7、增持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本次增持前,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87,87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本次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88,928,66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海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7年5月24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海印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注:海印集团2017年5月24日增持的1,923,064股、5月25日增持的1,400,000股、6月1日增持的875,551股、7月17日增持的1,050,000股, 合计5,248,61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3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海普瑞(0023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7年07月17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海普瑞(002399)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7月17日起,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农产品(代码:00006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x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

封闭期/节假日期间:2017-07-15 至 2017-07-16

估值日期:2017-07-16

公告送出日期:2017-07-18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150000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6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87051	2.00202	1.9527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743%	3.991%	3.897%

注:货币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7-020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